

证券代码：833723

证券简称：三江并流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23年4月1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三江并流（云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散旦镇汉营村委会廖营村三江并流食品加工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但上述成立子公司事项事前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成立子公司》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新设立子公司已通过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审核并取得营业执照。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业务范围将涉及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并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江并流（云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散旦镇汉营村委会廖营村三江并流食品加工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万元	100%	-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光伏种养一体应用，意在充分发挥公司养殖设施的利用空间，推进富民养殖加工基地光伏种养一体，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通过养殖与光伏储能业务的结合，发展冷链仓储体系，开拓新的营收增长点。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控措施以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